

上海理工大学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7〕18号

## 关于2017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

各系、各位老师、各位研究生：

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及《2017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为做好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现将我院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时间总体安排

9月26日-10月9日：研究生申报阶段

10月10日-12日：学院评选阶段

10月13日-19日：学院公示阶段

10月20日-29日：学校审定及公示阶段

### 二、评审程序

9月26日-10月9日：研究生申报阶段

#### 1. 申报条件

已进行学籍注册且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。（详见《办法》中的参评资格）。

#### 2. 申报材料

(1) 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从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信息网下载）；

(2)《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》(从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信息网下载)。其中,博士研究生可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(其中1封可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),硕士研究生可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。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,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;

(3)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## 10月10日—12日:学院评选阶段

学院根据《办法》的要求,开展申报材料评审,公开答辩等工作,按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入选名单,同时确定一定数量的备选名单。

#### 10月13日—19日:学院公示阶段

学院将入选名单与备选名单同时公示。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,则按备选名单顺序递补。

#### 10月20日—29日:学校审定及公示阶段

校领导小组将审定入选名单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,则按备选名单顺序递补。

### 三、评审材料提交

1. 10月9日12:00前,研究生提交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佐证材料至机械楼302室;  
2. 10月9日17:00前,提交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》及学院评审细则电子版;

3. 10月19日,提交《2017年博(硕)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电子版;

4. 10月20日前,按以下要求将相关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本报送研究生院;

(1)按研究生公示顺序排列的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》;

(2)评审报告,主要包括评选工作的经验总结与存在问题,获奖学生事例宣传;

(3) 备选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

**主题词：**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评选 通知

---

抄送：校相关部门

---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---